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張嘉娥

電話：07-7134000#6124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a02464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0057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請至公文大型附件專區下載<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三、惠請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

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 (二) 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 (四)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 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 (六) 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 (七)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

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三) 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 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p>	<p>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 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2.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四)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六)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七)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p> <p>1.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p>	<p>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2.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四)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六)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七)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p> <p>1.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2. 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p>	
---	---	--

<p>期未償還。</p> <p>(九)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u>止。</p>	<p>期未償還。</p> <p>(九)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u>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 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p>(三)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p>	<p>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 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p>(三)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u>止。</p>	<p>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p> <p>(六)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貸款之期限，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p>	
<p>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前動撥完畢。</p>	<p>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u>前動撥完畢。</p>	<p>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該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主持「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五十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p> <p>二、鑒於尚有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擬依會議結論修正本點規定，將紓困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底，並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